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

【113 年評字第 3555 號】

申 請 人 〇〇〇 住詳卷 相 對 人 〇〇〇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,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20 次會議決定如下: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:

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;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,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,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,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,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

二、申請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標的: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理賠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

(二) 陳述:

- 1、案外人 A○○公所以自身為要保人,以申請人父親甲○○(下稱甲○○君)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○○○153 號團體傷害保險契約(保額:意外身故保險金為50萬元,下稱系爭保單),保險期間為民國(下同)109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8日止。
- 2、嗣甲○○君因於樓梯跌倒致頭部外傷性顱內出血,並於109年11月8日不幸身故。而申請人主張因和家人10餘年沒有往來且失聯,因此無法被通知父親甲○○君已於109年11月8日意外身故之事,又申請人係於113年6月5日接獲A○○戶政事務所來信和來電通知申請人之

母親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過世之消息,並留下申請人妹妹之聯絡電話,再與妹妹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取得聯繫後,方得知父親及母親業已過世,亦得知申請人於相對人尚有一筆父親之意外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,尚未領取。經檢附相關文件向相對人申請身故保險金之理賠,卻遭相對人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,申請人不服。為此,爰提出評議申請。(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充資料)

三、相對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事項: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(二)陳述:

- 1、假設申請人主張為有理由時,申請人得請求保險金為 10 萬元整(系爭保單意外身故保險額度為 50 萬元,申請人為甲○○君法定繼承人之一;本事故相對人已給付其他受益人保險金 40 萬元)。
- 2、按系爭保單條款第5條「承保範圍」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,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,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,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」、第28條「時效」約定:「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,自得為請求之日起,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,合先敘明。
- 3、經查,上開保險契約約定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,甲○○君於109年11月8日發現死亡,其受益人等於109年11月17日提出理賠申請,相對人依據理賠申領文件審畢後,認定符合保單承保事故,惟受益人等未能提出申請人存效證明,故相對人保留申請人得請求部分,嗣於109年12月4日給付40萬元整予受益人乙○○(甲○○君之配偶)在案;次查,申請人係於113年6月24日向相對人提出請求。惟已逾兩年請求時效,揆諸前揭保險契約條款及法律規定,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是以,申請人就甲○○君於109年11月8日死亡,並據此請求相對人給付相關保險金,即無可採。

(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及附件)

四、雨造不爭執之事實:

- (一)案外人A○○公所以自身為要保人,以申請人父親甲○○君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○○○153 號團體傷害保險契約(保額:意外身故保險金為50萬元,即系爭保單),保險期間為109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8日止。
- (二)甲○○君業於109年11月8日不幸身故。
- (三)相對人業已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40 萬元予甲○○君之配偶(即申請人母親)。

五、本件爭點:

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10萬元,是否有據?

六、判斷理由:

- (一)按保險法第5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受益人,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,…。」。次按系爭保單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9條及第28條分別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,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,給付保險金。」、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,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,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…」、「受益人申領『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』時應檢具下列文件: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;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三、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。四、受益人的身份證明。」、「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,自得為請求之日起,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。
- (二)次按保險法第65條第2款規定: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,自得為請求之日起,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期限之起算,依各該款之規定:…二、危險發生後,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,自其知情之日起算。」又保險法第65條第2款之不知情態樣,可分為不知保險事故發生、不知自己為權利人(包含不知有保險契約之存在、不知自己為權利人)、不知權利之可得行使等。惟利害關係人就該不知情之情形,應證明其於危險發生後非因疏忽而不知情,始得自其知情之日起算(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1號判決參照)。
- (三)經查,系爭保單之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,而申請人為甲○ ○君之法定繼承人之一,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申請人主張其因與家人 10 餘年沒有往來而失聯,又於 113 年 6 月 5 日收到 A○○戶政事務所通知 母親逝世消息,並留下妹妹聯絡電話,取得聯繫後,方得知父親業於 109 年過世之消息,嗣後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系爭保單之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云云,相對人則以甲○○君於 109 年 11 月 8 日不幸身故,其受益 人等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理賠申請,相對人認定符合保單承保事 故,然受益人等未能提出申請人之存歿證明,故相對人保留申請人得請 求部分,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給付 40 萬元予受益人甲○○君之配偶 在案,而申請人係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始向相對人申請該部分之理賠, 顯已罹於兩年之時效等語置辯。惟相對人於受理甲○○君身故保險金

理賠時,既已得知申請人與其他受益人為失聯狀況,且因當時其他受益 人無法提出申請人之存歿證明而保留申請人得請求部分,又觀諸相對 人提供甲○○君身故時(即 109 年時),其他受益人等申請理賠文件中 之「繼承系統表」上於申請人處載有「失聯」二字,堪認申請人主張與 家人 10 餘年沒有往來之事實為真。再者,復依系爭保單之基本資料記 載被保險人即甲○○君之通訊地址及相對人寄發之保險給付通知書地 提出之其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之遷徙紀錄證明書記載:「登記日期:109年 10月7日,原户籍地址:〇〇〇省〇〇〇市〇〇〇區〇〇〇里〇〇〇鄰 ○○○街 78 號○○○樓」, 並主張因兒子當時年僅 8 歲, 其當時是與 兒子、先生一起居住於此處,兩處位置顯有不同。據上所知,甲○○君 身故後,申請人係非因疏忽而不知保險事故之發生,亦不知自己為系爭 保單之權利人。故依前揭判決意旨及卷內現有資料,應符合保險法第65 條第2款,其保險金之請求權,應自其知情之日起算,既申請人於補正 資料自承於 113 年 6 月 6 日始得知父親甲○○君過世消息及於相對人 尚有一筆意外理賠金10萬元未領取乙事,依一般常情,申請人斯時方 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且係系爭保單之受益人,則申請人於113年6月24 日就系爭保單向相對人提出理賠申請,尚未逾兩年請求權時效期間,是 相對人主張申請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,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相 對人之認定。

七、綜上所述,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意外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, 應屬有據。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,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中心,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,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。

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,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,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,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。